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修訂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訂定之。

###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保證事項之情事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別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90%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為免疑義，本條第一項所稱「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包括與本公司一起提供名下土地作為建築基地，共同委託子公司興建房屋，並簽署合建契約之其他土地所有人；後續子公司與該等其他土地所有人因興建房屋而辦理銀行授信時，本公司得將該建築基地中之名下土地提供予前述銀行作為擔保品。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年度往來金額相當。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公司淨值 50%之限制。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再增加背書保證金額並持續監督該子公司。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因合建關係而依據第三條第三項後段而對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保證，本公司保證責任僅能以合建案中本公司名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之一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公告標準**

-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

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母公司財務報表；所謂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六條：公告時限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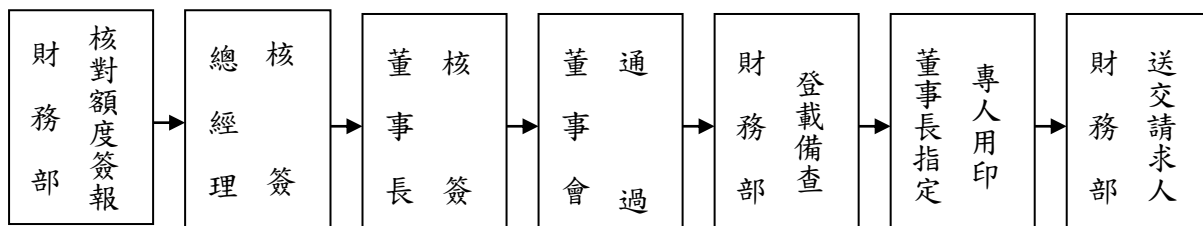
一、背書保證餘額：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並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五條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含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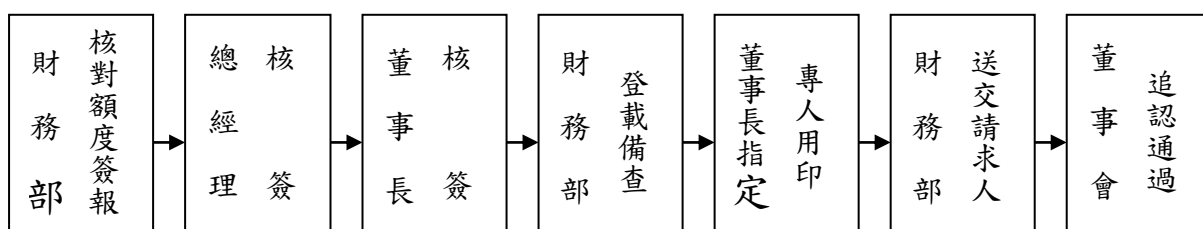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相關規定建立備查簿評估風險、承諾事項、擔保品等事項詳予登載，且符合法令及公司所訂定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併將「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 一、正常情形：



##### 二特殊情形：



####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保證50%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急用印。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印鑑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負責人印鑑由其本人保管，公司印鑑由本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達規定公告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照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惟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另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依前項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內部控制之母公司對子公司控管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二條：其他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所訂人事獎懲辦法處罰。

#### 第十三條：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除仍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